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遵化镇张家坎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遵化市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东至张家坎村集体土地、南至张家坎村集体土地、西至政府收储土地、北至规划道路）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587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地区片价标准为 133.2 万元/公顷。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缴纳社保费 95.1727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遵化镇张家坎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

联系电话：0315-6611162

